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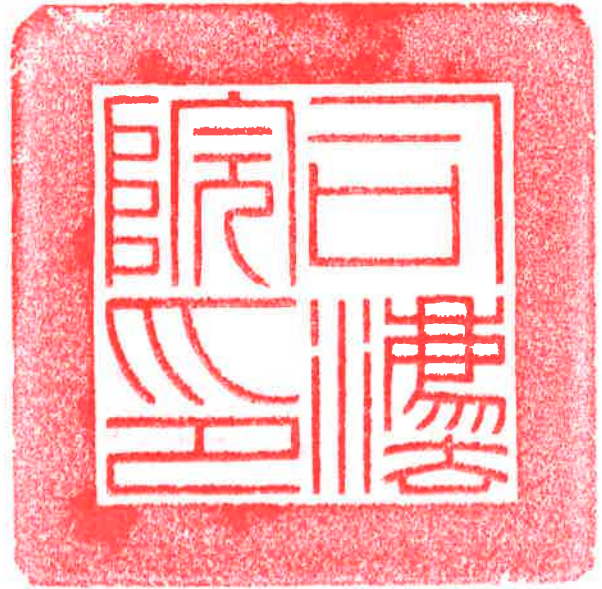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08607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官法施行細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、行政院、考試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) 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 - 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61-8577轉280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61-2464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onia812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 宗 力